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雅惠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114年度罰執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雅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雅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末按依刑法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
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其中最多
額為附表編號1之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各宣告刑合
計為罰金18000元，其中附表編號2至3案件，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簡字第1539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7000元），並均經分別
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3
之罪刑）之法院，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逾罰金18000元；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
即附表編號2至3之罰金7000元及編號1之罰金10000元之總
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
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並定應執行之刑及依原確
定判決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之刑固已執行完畢，惟按數罪併罰
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
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
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另本件定應執行
刑之宣告刑僅有3罪，罪名為侵占、詐欺，案件情節單純，
且附表編號1宣告刑已執行完畢，本件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
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黃雅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侵占	詐欺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10.30~112.12.01	112.12.16	112.01.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 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32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763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763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890號	113年度簡字第1539號
	判決日期	113.02.22	113.10.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890號	113年度簡字第153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05.18	113.12.23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科處罰金	科處罰金	科處罰金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罰執字第46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罰執字第7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罰執字第70號